

現量品第三

丁三 明現見義之現量品（釋現量品）

戊一 於量數與行境除邪分別

己一 成立數定

庚一 立因

所量有二故 能量唯一種

庚二 成立相

辛一 成立宗法相

壬一 略標

癸一 立因

能否作義故

髮影等非義

勝解義無故

同不同性故

聲境非境故

若有餘因由

有無覺心故

癸二 成立遍相

勝義能作義 是此勝義有 餘為世俗有 說為自共相

癸三 斷諍

若一切無能	種等於芽等	現見有功能	若計彼世俗
云何能如是	若謂皆有彼	非爾不見覺	隨共相進退
如眼色等覺	此說名力等	隨內支轉故	瓶及舉與總
並數等之覺	髮影等非共	不著為義故	執為所知故
無事不犯過	彼等之後起	如是事無遮	明了所現性
是識體義故	謂髮等諸覺	以共為行境	現髮是無義
若謂總應是	識體性義者	許故過非有	義體性之總
一切性同故	彼依於遮故		

壬一 廣釋

癸一 成立分別所現為無事

子一 以是所詮成立

丑一 正說

所詮故非事 根等俱果故

丑一 斷諍

寅一 破計名等為所詮

卯一 敘計提問

若詮說名等 為說者聽者 所詮相連繫 為名等無繫

卯二 各別破三答

應於義不轉	若義由理同	錯誤而轉者	應非一切時
非於境錯誤	於識則不同	生彼相覺故	餘則無彼義
以不許有覺	現外義相故	即許亦離識	各異非有量
遮遣不成故	若識皆有義	非理如夢等	見為餘相故
亦非從行生	現青等相故	無礙非青等	住近處不知
自知故是識	以此說名等	所許眼等覺	由何許具義

若見義能故 餘應得無義 無繫亦不轉 若具義連繫
去來非所詮 義與彼盡故

寅一 破計總為所詮

若聲詮總故 不許犯過者 非爾單獨總 無說故即說
彼非同非顯 故應常可緣 以是常性故 若由顯現顯
能生緣我識 彼是功能性 若有時無能 彼應皆無能
彼能或無能 由本性安住 常故無可治 彼盡故何能
彼總識相連 青等行相分 所已決定者 於彼何所變

寅二 破計色等為所詮

若現知義故 根非無義者 一事故聲等 覺由何現異

子一 以非一異成立

丑一 正說

有類非類故 不依餘顯性 若謂成異者 待故說為果
從自因成故 雖不依仗果 由分別相連 非果如何繫
是餘彼無繫 故成無自性 不成為無類 彼無所待故

丑一 彼所成義

故依於自體 計無體種類 於彼差別轉 諸聲所宣說
於彼現實體 於義執彼性 彼誤無始時 見習之所變
諸義所有總 以遣餘為相 此諸聲所說 彼無少體性
於無體總覺 見為總性故 於義成錯誤 或計無為總
彼亦染污故 彼中無實義 故非有體性 無性非所詮

丑三 斷諍

若由有所詮 許為有事者 則諸事如何 非是非所詮
近因各異故 非可說為他 是假施設故 過去未來義

亦以總為因	諸聽聞轉者	有何為無法	若許彼假立
假於衣等無	而與現在瓶	無事何所親	覺無誤轉者
常時為真名	於婆羅門子	增益名獅子	世有如是說
無義由眾生	何共稱立聲	彼是彼真名	彼理相同故
錯亂分別者	餘是俗假名	如無事功能	名無如分別
有能亦名勝	此等之名聞	是眾生所作	

子二 以現相相同成立

如已滅由聲	於覺如何現	於未滅亦爾	而於耳等識
有義者無彼	能取唯總故	二心皆相同	單獨能取彼
於前已遮訖			

子四 以是共性成立

諸互差別者	何成無別性	縱有二體性	彼何成一事
-------	-------	-------	-------

若彼共同事 而異於彼等 說為彼等總 則成無繫屬
於遣則無破 故此相同總 是無事為相

子五 以是果故成立

若彼是果者 應成多與壞 然亦不許彼 壞唯事相連
故非是常性 種類非果故 應無繫無事

子六 以待名言故成立

事力所生識 非待於名言 而於總覺前 無如是現相
見二事有覺 雖無有名言 亦無異隨轉 是義近相連
如無有種類 而有識果者 則許為眼等 由何而區別
種類亦隨轉

子七 以單獨不現成立

任何相於識 無現為事故 有色故諸根 若有能見者

彼身應顯現 諸種類不爾 單獨非見故 即取別法時

離彼聲及體 無餘法顯現

子八 以能作義空成立

故彼唯生識 亦不能作義 不能故無性 彼是無事相

癸一 成立色等為自相

如所說相反 許彼為自相

癸三 明共相差別

子一 正說

依有事無事 及依二俱故 其總亦三種

子一 斷諍

若謂依有事	有事相繫故	應知有事者	非爾已答故
及於過去等	見為餘相故	若失有事法	以緣事為先
知彼故無過			

壬三 總結

癸一 正說

自相一所量	觀有無求義	由彼成辦故	彼由自他性
之所通達故	許所量為二	非如所著故	許第二為誤

癸二 斷淨

若由他性知	錯誤應非量	意樂無欺故	雖誤亦是量
見由餘相知	此品已答訖	如於珠燈光	以珠覺而趣
錯知雖無別	於作義有別	如是雖無義	比量於現彼
由作義相繫	故安立為量		

辛一 成立遍相

若由義功能	有隨轉還覺	取彼自在者	其餘事超根
其不見體性	了達依餘義	若彼依繫屬	時即能了性
時能了隨行	通達總體性	故不知不現	義一切差別

由有繫屬法 於有法生解 不現之能立 彼比量定一

庚三 結義

除現不現外 餘所量非有 故由二所量 許能量為二

己二 斷諍

庚一 破計數少

辛一 諍

見二所量故 除遣三一數 無非所量故 言一吾亦許

辛二 答

壬一 所許已成

壬二 須許比量

雖無決定故	不定非所量	彼定第二量	於無非根覺
由義力生故	不待義功能	於有障隔等	根覺亦應生
若由遮現事	定解無事者	相違或彼是	有遮行隨因

了知他心故 成立有二量 言說等轉故 定成彼體性
無欺故是量

壬三 斷淨

若謂某等處 誤故不可靠 見邪因故同 某時於某事
由某成知彼 彼定從彼生 或定彼體性 無自因或體
則彼義非有 所見彼自性 於餘亦是相 若可見自體
或可見自因 有餘能見因 而無彼顯現 如何有具彼

壬四 若無比量則太過失

總覺若非量 應無如他世 若謂由諸根 餘時能知者
非爾根能等 根覺非有故 若知為無者 覺生應無因
由無分別性 於自相為現 非無別緣總 故彼是比量

庚二 破計數多

辛一 難

若所量決定	不知色無常	彼覺成餘量	無因而有故
見差別不知	與因繫屬故	彼亦是餘量	所量眾多故
諸量亦眾多	於一多轉故	一三數不遣	喻如見差別
境無決定故	有餘所量故		

辛一 答

壬一 破依因之覺為餘量

癸一 標

不犯此過失 配於色總故

癸二 釋

子一 略標諍答

非無事體性	彼由如是成	是則成立故	由餘不成餘
非爾成彼故			

子二 廣說無欺之理

丑一 依能立因之比量無欺

若事如何成	如是因心因	由彼如是事	彼生有因覺
此因與因覺	間接繫事故	似彼現而空	然非欺誑性
彼性空彼等	著為彼性故	彼事雖不欺	然立為錯誤
故於所達事	能遍體或因	是所遍心因	彼復是覺因

丑二 依能破因之比量無欺

寅一 真能破因

能破性一切	由不可得成	諸說量成者	由義相反成
遮彼或彼因	見說相違事	彼亦能引出	無有彼能量
餘說一事有	何知餘為無	若謂相違故	彼復由何成
若不共處故	彼復由何許	若現無見故	彼應非能量
故以自聲說	彼亦無能立	說彼非量者	破遍非所詮
故說彼相違	義果即引說	皆是結構異	於義無別異

寅一 似能破因

相違及方便	若無立與破	說破是量者	非正理隨行
如以言說等	成立無遍智	及無他世等	與超根諸義
相違無成故	若說者是明	何能所害體	如是不得故
說彼為能立	已說不可得	非如是能定	故於極不現
非能定有無			

寅二 相違可得之差別

相違彼法異	或不異結構	如火立無雪	於生有違害
-------	-------	-------	-------

寅四 無欺誑之原因

如成立事性	許諸事能立	如是遮事性	即能遮諸事
由此即除遣	分別所計法	宗及同品中	任隨何法等
隨一可有故	彼復能遍法	能了遮所遍	若有自遮者
則於決斷時	若於無彼事	無彼量為因	是為最愚者

牧女共知故 不可得唯爾 決定無為果 此復許可現
其因或自性 皆無可現見

癸三 結

比緣無常等 此理中所許

壬二 破後生之覺為餘量

癸一 自宗成立無常之理

子一 以現量成立無常之理

餘取已取故 不許為量性 離於有事外 無有餘無常
彼由根先成 多事非所詮 分別所生法 乃是其所詮
總所依若成 彼總即成立

子二 以比量成立無常之理

若不成如是 為成故比量 有餘相同故 有時不能知
誤故如卵異 不見其異故 如是即無因 乃至愚夫類

見無後生起 燈等則熄滅 亦能自決斷 能雖事自性
然非無間生 不見其果故 愚無明定故 為遮彼愚蒙
而宣說比量 大慧由見性 能定一切相 由從一切遮
無異於彼義 遮為因相覺 及如假名聲 如異所依轉
若無錯亂因 由彼性能生 與自隨順覺

癸二 他派了知無常之理

又此不得因 成立為壞滅 先有事變無 說名為無常

癸三 斷諍

子一 諍

有說斷二邊 有或相繫法 是無常聲者

子二 答

說何為彼邊 若謂前後無 彼何非無常 六等不可故

於邊彼如何 有性與相繫 以是常住故 非邊所簡別
若因果是邊 能別應成無 無繫故由彼 不許事先無
於彼彼差別 彼說亦不成 有性與自因 相繫故名因
有性與彼繫 若常此果何 若彼無能作 先無事非具
不許相繫故 故此整應常

子三 略明自宗

無義由增益 所詮各異覺 許無異義者 亦以遮為依

壬三 破了知差別為餘量

剎那各異故 了知差別非 執與見同故 亦非別有境
若彼是喻故 而非總執者 是喻故已成 餘量何所作
若忘故無過 是故則非喻 若謂所見事 以量成立者
於餘事增益 為此成顛倒 彼成非有量 現與餘一故

一成二俱成 著餘相結合 智者知為念 待因故非念
非爾錯亂故

戊一 於現量自體除邪分別

己一 真現量

庚一 現量之相

辛一 以現量成立離分別

現量離分別 即由現量成 眾分別依名 是各別自證
從一切攝心 內體不動住 眼見諸色時 彼覺是根生
仍少起分別 了我此分別 於前說分位 根知則無彼

辛二 以比量成立離分別

壬一 破計根識是合名分別

癸一 自宗

一所見差別 於餘則不見 非離於彼別 有異體餘總
各異覺無故 故從根生覺 皆差別有境 於諸差別事

非有諸聲轉	無隨差別轉	由無名轉故	所有諸聲境
即彼等相合	言彼名為此	連繫所現義	若彼是連繫
彼非根行境	爾時明了現	義相非有故	由識現別異
為諸義差別	眼雖現彼義	然他示謂此	彼由聲相合
非是根行境	於無根用者	他語不現故	非未作連繫
應自能知故			

癸二 誤認現量分別為一之原因

有無分別意	由其頓轉故	或由速轉故	愚執彼為一
若謂分別隔	所見應間斷	餘亦諸異類	分別時何非
若如見火輪	事品具力者	彼於餘亦同	字亦應頓聞
此若有眾義	頓集諸根者	五識雖間斷	現如不斷覺
諸名究竟智	剎那合雜故	現間斷希有	故覺應頓轉
所現無差別	云何間無間	即唯意分別	應不次第緣

於某有愛心 近義亦不取 由貪令生餘 功能失壞故
二俱有此諍 火炭等速轉 隨逐損壞目 有誤輪相生
非由結合見

癸三 破他派

有說根生故 如兒覺無別 兒無分別因 是失壞名言
彼等無別故 兒應成現量 離名言因故 後亦應不知
若未習名言 有意故許彼 根生亦應爾 如此是有餘
成立兒童者 亦此中所說 根覺相同故 此說領受等

壬二 破計根識是合義分別

癸一 成立遍相而立因

差別所別事 連繫世間論 受已而總合 如是知非餘
如有杖類等 未知差別故 非有具彼合 故此無分別

癸二 成立宗法

子一 破根識緣餘物種類

彼有隨行識	聲及明了現	顯形字相空	宣說為牛性
彼性雖相同	於眼境不見	無二現相故	異覺亦難得

子二 破緣和合

丑一 正破

根不緣和合 不見連繫住

丑二 破釋難

言此縷為衣	此聲乃自作	世言牛有角	不言角有牛
謂牛餘支分	不見間隔故	言彼縷之衣	謂縷織作已
說後起為果	任何非一時	有於因增益	或示聲所依
簡去一股縷	言縷於果轉	或能益所益	或現無間隔
無錯誤而知	最初立名言	行境是實名	

子二 破餘類之能立

丑一 正破

異於有事者	類等無比量	有杖等一切	世俗立名言
有事殿鬢等	聲亦非待他	若房是具者	彼鬢復是何
若是種類者	一房猶如樹	亦應說為鬢	於眾多殿鬢
彼聲如何轉	種類無類故	於鬢等大等	所許假立者
與實無差別	識取故非假	即許實轉者	非餘因相同
六等句義聲	見待何餘因	如共稱所成	真名彼同故
如是說俗名	事立無事故	共稱隨名行	彼隨樂說行
名言義所作	如韻名聲分		

丑二 雖無餘類而多法一聲轉

寅一 標

雖異由事法	如是識因義	彼識於彼等	即如是了知
-------	-------	-------	-------

異了知無異 其知亦如是 故離無彼果 隨行無一事
於諸事有故 事聞有彼邊

寅一 釋

卯一 斷諍

外功能遮斷 雖無觸彼聲 其分別影像 彼究竟相屬
遣餘究竟故 說聞能遣餘

卯二 明立名之境

辰一 破他派

如遮由諸聲 於識現餘影 彼亦非義體 彼從亂習起
彼若由聞說 能知義何分 不知為彼義 作名則無義
聲詮義何分 當詮彼遣餘 彼相於義無 說彼豈義依
隨行聲隨行 義果由見習 所變無隨行 由覺無異故
以知彼事益 了知遮餘故 何為其聲義 說即彼無違

識由聲所變

彼等所現遮

此隨義分行

如是聞遣餘

辰二 立自宗

故於立名時

亦見自為果

與說義屬故

遣餘與聲屬

待不見於餘

待有見彼故

遣餘與聲屬

彼於事不可

癸三 結義

故無類等具

於義及彼等

非聞相繫屬

遮餘合聲故

壬三 再破是合名分別

癸一 以前後執空破

以念名為因

所見合雜性

執前後所空

眼識彼如何

癸二 以分別餘而見破

心向餘轉者

眼見眾色時

不明執彼名

無彼生分別

於何定立聲

於彼生分別

根生隨欲轉

應不見外境

癸三 以應無能受破

於色謂見色	彼覺如何見	亦有彼領受	如何無分別
若彼自領受	無頓二分別	彼即說同時	由他識領受
於過去成念	無受彼如何	覺自覺他覺	決斷體應一
於了過去義	離喻因非有	由何成於彼	非現非有因
若謂現彼體	由彼無間覺	如色等緣者	不緣彼前覺
如有自境識	領受無分別	不能名如是	餘亦無分別

癸四 以應無了知自相破

詮總為性聲	分別亦一義	若無無分別	差別由何知
若有無分別	與彼同因者	一切皆如是	果異由因異

癸五 以見與分別是餘因破

不觀待外義	由念名結合	如是不待名	由事能眼覺
-------	-------	-------	-------

若色待念名	於根覺有能	非無所待者	如因於念性
彼彼繫生故	念根識或非	餘時亦應生	有時散亂故
若漸為二因	無異故即前	若根覺餘因	於彼念無義
如為成假名	許憶念名者	緣別無假名	彼念有何義
若緣唯總者	不可待差別	故依眼及色	而生於眼識

庚二 現量之差別

辛一 根現量

壬一 於根識之名義斷諍

若生起現識	如根境是能	何故依二生	而不以彼說
由見能了知	決定立名言	根名言有彼	所立是彼法
故此立名言	是自性正因	反能遍自性	故彼亦應遮

壬二 於離分別斷諍

癸一 斷違教諍

子一 諍

諸集合是聚 彼總彼根覺 總覺定無疑 與分別相連

子二 答

丑一 正說

餘義相連故 餘何塵當生 說彼等集合 是生識原因
若無餘微塵 亦無彼別塵 識定非於一 故說總行境

丑二 斷諍

寅一 諍

若雖是一處 非能頓緣多

寅二 答

卯一 應無能緣麻等

於胡麻等異 如何現頓緣 此中速已說 於次第降落
何不非次緣 諸覺皆同時 如何彼等中 有現非次第

餘現有次第 故緣眾義時 此應非次第

卯二 應無能緣雜花等

辰一 出過

如花蝶等色 眾多如何現

辰二 成立種種非一

若種種是一	此尤為希有	種種非一性	喻如摩尼色
青等諸區別	花布等亦同	若唯支分色	乃見如是者
若捨青等外	見餘花甚奇	時與義行相	同了知諸覺
一次第多義	一非次一義	覺種種體故	諸義種種體
若彼非因者	建異由何成	異類無造故	畫覺非種種
由無有色故	相應非種種	亦非依假設	各各非種種
非漸次取已	覺合為種種	一不緣多故	故一有多義
由知一義時	亦見餘義故	亦成無分別	

辰三 斷諍

巳一 諍

現種種諸義 若一性非理 且彼獨一覺 如何現種種

巳二 答

午一 許無實行相者答

未一 成立無實

申一 以離一異成立

如如思惟義 如是如是離 諸智者所說 是由事力來
一種種何過 彼覺亦不成 若諸義體爾 於彼我何為

申二 以義與識不成實而成立

故於義與識 現粗色非有 破彼體一故 體多亦非有
決斷是內心 似安住於外 此是所餘分 無異者諸識
現異是染性 彼中由一無 二者俱失壞 是故彼二空

亦是彼實性

申三 略明空性之理

此諸事異住	是依於彼異	彼既是染性	彼等亦當染
離能所取相	其餘相非有	由其相空故	說為無自性
由蘊等差別	一切能相者	彼亦非實性	彼等皆離相

未二 斷諍

無明所染體	觀待如自緣	生識非真如	如有眩翳等
未見彼岸者	皆不了實性	無能所取染	彼皆非有故
彼捨真實義	以象王顧視	唯順世間心	趣向觀外義

午一 許有實行相者答

識青等種種	識別不依餘	非能見爾時	分辨趣外義
識如其所現	即如是領受	如是心行相	種種成一體

布等色若一 如於無區別 除去差異者 不見餘無異

巳三 釋

若如諸根等 差別生眾多 頓為一覺因 亦有何相違
除為因事外 全無餘所取 彼中覺所現 說為彼所取

卯二 應無能緣羣等

如何能頓取 具自支有支 未見垂胡等 不見知是牛
若許頓了知 功德最勝等 非頓取眾支 亦非德等具
差別有差別 樂說他力故 先取為支分 由此而緣彼

卯四 應無能緣餘物

自事離餘者 無異故未取 德等能異故 雖見餘餘法
其覺當成一 若取德等別 故了知多者 雖爾縱如是
其繫屬錯亂

卯五 能頓緣多法餘宗亦成

聲等多性故 頓緣多已成 未取能建者 不取所建故

癸二 斷緣遮返及餘總評

有法遮一切	從彼彼返異	假立有異者	彼眾多體性
假立自性異	現種種彼等	非無分別心	現為種種事
非暫生行境	設有白等性	如根所行境	非聲能詮說
識自性異故	諸覺雖一義	由種種所依	故成彼異者
則彼耳等心	由何有異義	心雖然是從	彼彼所依生
然於彼一事	現種種自性	彼是由何成	無所見了知
言分別轉故	是遮由所見	而認識牛等	於所見牛等
隨言說分別	比度種類等	由此亦破彼	所見雖各異
分別認謂一	是由自性造	如前已說訖	

辛二 意現量

壬一 諍

若緣前領受 意則非是量 若緣未見者 盲等應見義

壬二 答

癸一 破他派

是剎那性故 非見過去義 若非剎那性 應說相差別
所作已辦業 不作少差別 有根或餘者 如何許能立
彼事所生覺 一切應頓起 若餘無別作 待彼相違故

癸二 立自宗

是故諸根識 無間緣所生 意能緣餘境 故盲者不見
待隨自義者 根生覺是因 故此雖緣餘 許緣境決定

癸三 斷諍

與彼無同時 自識時諸義 如何為根識 而作俱生緣
無前無能故 後亦不合故 一切因先有 非義俱自覺

彼如何緣異 由理智了知 能立識行相 因性為所取
因雖有眾多 能隨生果者 彼立彼體性 說彼是所取

辛二 自證現量

壬一 成立能領受離分別

樂等不依餘 不能設立名 故彼等自證 非繫屬言說

壬二 於所領受斷諍

癸一 斷勝論之諍

子一 諍

餘非證彼等 自體如何證 有說依一義 是識所證知

子二 答

丑一 成立是識

彼非彼自性 彼非彼因生 識因生非餘 樂等何非識
俱義根堪能 有如自體心 見能生樂等 意亦與彼同

彼等若有無 有樂等及覺 見生不生故 從彼生非餘
由彼等差別 苦樂等各異 喻如即由覺 明不明及疑

丑二 成立自證

由近於何義 覺及樂等生 捨彼則樂等 彼如何能知
故漸次緣者 領受彼不能 無間斷顯現 速故者同故
何非無領受 非由一知二 根心決定故 即無有樂等
從諸義生故 彼能無成故 若謂二別別 是能如青等
應唯緣樂等 未取彼因義 領受彼非理 若與義同緣
樂等有何能 不許彼生覺 若無義眼等 領受樂等者
眼終不能緣 色等婦等別 有內支能義 應不見外境
緣義從彼生 則不受樂等 由有彼彼境 諸覺頓生者
則頓有諸義 苦樂應頓了 若有內因識 則生起苦等

許彼識唯一	非相連因者	何緣計彼識	為無知親因
若是增上者	於相違亦見	喻如一光明	對夜行及餘
諸根觀色相	頓作逆順緣		

丑三 成立證他

故樂等自身	所投義相現	領受故世設	非親受外義
此等了自體	唯從義生耳	彼等義體相	成自體彼受
故說領受義	即所緣彼現		

癸二 斷數論之諍

子一 諍

有者說樂等	住外及無心	是所取
-------	-------	-----

子二 答

丑一 破是外

彼亦	頓緣二非理	青等性樂等	一故頓緣者
----	-------	-------	-------

現異相之心	所取何非異	外境無差別	由修習差別
則不應於覺	生歡戚差別	若覺是樂等	體性無違者
如何知外境	是樂等體性	若謂種類異	非能所取者
則士夫應非	一切能取者	則受者失壞	此亦除因果
應非是因果	無能所取故	若有餘亦爾	

丑一 立是心

寅一 正說

故彼是內性 所受故是心 領受何自性 彼非彼領受

寅一 破救

若非自性受	謂了住覺者	除現念行相	領受何用覺
依於彼彼義	領受樂苦等	見有一受起	中間不見餘
如火與鐵丸	合雜無分者	如是一切事	異不異失壞
受無異是一	非爾則成異	若此非能立	異能立不成

苦白等現異 非異而覺受 現無異異者 異無異何依
一時為明障 然於心相續 見其有異故 異建立得成

辛四 瑜伽現量

壬一 略標

瑜伽智前說 彼等修所成

壬一 廣釋

由除分別網	是明了顯現	欲怖憂所惱	夢賊等所壞
如現前安住	見非真實事	分別相隨屬	義不明了現
夢中所憶念	念非如是事	不淨地遍等	雖非真實事
由修力所化	無分別明見	故真非真實	彼彼善修習
修習圓滿時	其果當生覺	明了無分別	彼如上說事
許彼不欺誑	修所成現量	餘者有染壞	

若識緣聲義

彼即是分別

自體非聲義

故彼皆是現

己二 似現量

庚一 標

似現量四種

三種分別識

從壞所依起

無分別一種

庚二 釋

辛一 有分別似現量

為成非根生

說二見誤故

說比等已成

為成前二故

有依止名言

於餘義增益

是等諸分別

近現量轉故

時為錯亂因

如緣不現義

憶念等分別

待名言為性

不緣現前義

不念所領受

不如是瓶等

故彼知亦從

現量中失壞

辛二 無分別似現量

壬一 立自宗

此第四例外 彼說從患者 彼唯說眩翳 是表有患者

壬二 破他派

癸一 以教破

有說彼屬意 青二月等覺 謂根亦是因 此論與彼違
若是輾轉因 今此是觀察 根識所行境 如何成意時

癸二 以理破

如何為依根 若隨根有無 彼同若有變 則何故破此
此如誤蛇等 根雖變而退 根患雖除癒 然而不退轉
如是於他身 由說時安立 應待憶所見 應不明了現
睡眠或醒時 所有明顯覺 彼即無分別 隨於二時中
非爾即分別

庚三 結

故彼無分別 亦破是正量 欺故為彼亦 說二似現量

戊三 於量果除邪分別

己一 正說

庚一 初說量果建立

辛一 總標

言能立所作 非是說一切 諸業之能立 從何是何果

彼是彼能立

辛二 別釋

壬一 標

於彼唯領受	相同體之識	由何辨別業	彼是其體性
非體性諸因	雖異於異業	此無所異者	非能決定異
故此體性異	由何定作業	謂此了知此	成為彼能立

雖有相能使

識自性各異

此能與義屬

除義性非餘

壬二 釋

癸一 立自宗

能立知所量

即所量自性

若餘能立者

彼彼繫不成

彼是彼體性

故果非餘義

緣彼體性者

是知義體性

於自所作業

現似有作用

自雖非作者

由此立彼故

如果似諸因

體性而生故

雖非具所作

世說持因色

癸二 破他派

子一 標

故見及根繫

並差別覺等

所作隔斷故

不許為量性

能作於所作

一切皆和合

最後能異者

許彼正能立

子二 釋

丑一 破根等是量

一切等因故 如此非根有 彼雖異無異 由何言此此
此即說餘者

丑一 破差別覺是量

彼若無事者 則諸差別覺 亦應無差異 餘覺亦如是
所作與能立 不許二境異 若是一義者 則第二無義
應無次第起 若覺頓生者 無能立所立 依於彼建立
建分能所立

丑二 破根義繫屬是量

體性皆相繫 則了知某法 不應有決定 相繫無別故
彼雖無差別 然由何立異 彼即此量性 非由所為立
若無彼事者 彼亦無立故

癸三 斷諍

若謂能所作 一相違不實 許為異法故 許無真實異

能所作名言 皆如是安住 許為異諸事 皆增益轉故

庚二 第二說量果建立

辛一 破了外境之能立

壬一 正破

何為了知義	若謂別別了	此所有現量	彼由何知義
由彼相同者	應當成錯亂	由何領受此	此是觀察彼
諸微塵由何	令現此粗相	故彼非實義	縱是由錯亂
故非能成立	彼領受體性	若彼同彼生	是領受相者
則應等義識	領受等無間	言見此聞此	由何決定覺
彼是領受者	由何而許彼	是彼之能立	現與見彼等
相近是所觀	依彼等繫屬	是見者決定	

壬二 斷與現相相違

癸一 破能取所取異體

彼領彼體性 彼非餘誰領 現量別別了 彼是彼體性
無餘所領受 彼復無餘領 彼所諍同故 彼自性是明
彼事青等故 亦領受自性 彼雖領自體 現為領青等
如彼體性故 能明明義時 許能明白體 如是覺自了
彼所了餘義 能所受難成 無能所了相

癸一 唯於現相立能所取

如髮等識異 若時能所取 分離相有害 如錯亂所見
如是建立此 爾時能所取 於相非所諍

癸二 成立自證為果

以無了他故 許自證是果

辛二 明了外境之妨難

若領受外境 有何過雖無 領受外義者 此當說何因

若覺有彼相 雖有隨相轉 彼由外或餘 此理應觀察
離所見差別 則不能取彼 取彼則取故 青現是所見
非有單外義 此中謂有某 醒發某習氣 故覺成決定
非觀待外義

辛三 明彼所成義

故一有二相 由如是領受 及念此二相 領受即是果
若時識因境 餘欲或不欲 彼事不成就 彼如是領受
若時將識分 安立為義故 說為識俱境 爾時受自體
決定彼為義 若領受此體 欲相及餘相 則彼欲不欲
亦當了知義

庚二 第二說量果建立

辛一 決擇果自性

縱然有外義 如領受定體 非是由自性 有多體過故

若許則二者	應不感有異	不見障故非	非由義了達
於彼多體事	見為一體性	彼不見如何	能成為見義
若現欲不欲	分別非義覺	彼亦死相等	見不相續心
即於外所量	受自果應理	如其此自性	如是決定義

辛二 決擇量自性

爾時此現義	是量能取體	縱有非餘義	故非觀待外
何故如義體	彼安住於識	如是能決定	謂此如是住
是了自體性	故許彼了義	非現義體性	彼能立於覺
住義彼所作	如彼義安住	如是彼極顯	立義彼體故
自了許了義	故境亦非異	觀察自體性	說自證是果
了義彼體故			

辛三 決擇所量自性

同彼或同餘	識是如是現	其因亦是義	許義為所量
-------	-------	-------	-------

如某之行相 無義事而現 如何緣義實 如是我不知

庚四 雖無外義建立應理

辛一 唯於現相建立

覺體雖無別 諸見顛倒者 能所取領受 了達如有異
如根被咒等 染壞泥塊等 雖離彼色相 而現餘行相
未染壞眼者 無見如是故 如遠曠野中 小者現為大
能所取了知 雖非有而住 能所量及果 如隨現而作

辛二 如現無實

非爾於一事 現為種種性 行相如何實 失彼一性故
於餘餘壞故 不見性非一 覺見無異事 乃決定無異
由何觀察事 真性中無事 何故於彼等 一多性皆無
由見同法故 於非彼體性 執為彼體性 世人生錯亂
於此則無彼 此行中彼體 一亦不見故 由內染所生

彼從過失起 本性顛倒現 此亦是有者 不待見同法
如有眩翳等

辛二 雖無外境量果應理

彼決斷為覺 許為能取相 彼體故了我 故是彼能立
如領受貪等 自體立為境 住能所量果 此當配一切
彼領受體故 可領受自體 如是可即量 體性是所量
自證是為果 於體能取相 是決斷體性 言可性是量
是說為自證

己二 明彼建立應理

庚一 成立二相

辛一 以經理成立

壬一 以生為具義行相成立二相

癸一 成立有所取義覺二相

從諸境所生 一切諸識等 其餘雖是因 然有境行相

如食與時等 皆是子生因 持父母一形 非是餘人者
其餘及諸境 雖同是因性 許彼分是境 無彼彼不成

癸二 成立無所取義覺一相

於具義心中 恐無義行相 緣過去義者 二相自證成
青等現異故 不具類非義 彼無常不成 常如何能生
名等前已破 此理非具義 唯欲相屬故 非義功能成
如此行相識 是念從受生 彼亦義相空 彼如何具彼
彼時無有故 非是從義生 如是受亦爾 彼相非由義
明相遠離故 彼相若異者 餘應如是知 若常屬我者
說亦不應知 若屬各各者 則不應相續 著一義體者
講聽者諸心 若謂由相同 彼有一名言 而非現為彼
異體如何取 時覺應無義

壬二 以憶念具義行相成立二相

癸一 正說

即彼領受識	亦依止二分	由一相區別	彼識之所緣
餘若非有相	如何住於識	謂後後之識	各增加一相
義自體二相	及我行相中	彼第二由彼	第三識了知

癸二 破答

由是義果性	憶識憶義故	若由於錯誤	而相合雜者
現相與作意	亦皆應如是	如是一切果	皆與因同緣
故無陶師等	應不憶念瓶	識由何差別	依止義相同
除同餘何為	見雙生等故	初性若非二	第二性住一
決定能緣心	應不能分辨	故青等自性	現前安住覺
與義相合繫	由第二覺緣	餘則唯初一	義生故繫屬
不見前義屬	後後識則非		

辛一 以論理成立

壬一 以決定俱緣之因成立

癸一 正說

定與覺俱時	所頓領受境	除彼而為餘	由何相成立
如亂識二月	雖無而見異	青黃等異法	非有決定受
無受或有義	或無義之受	未見有領受	故彼等非異
故識時現義	非離識為餘	此極難遮止	

癸二 斷諍

雖有諸餘因	諸根識無故	比知有異因	若不說決定
從等無間緣	從種子生芽	由煙成立火	如此依外義
作者住證知	若現彼體性	如是定繫屬	若計依彼覺
此有何相違	煙應非火生	非由果知因	彼縱然是因
由何知決定	彼亦現煙覺	明醒習氣者	現為火覺性
了知非火性	心續彼堪能	習氣為心要	現煙覺明顯

故從火生煙 智者有此說 依止於外義 說二相彼復
由定俱受成

壬一 以一義現多成立

由根別明顯 不明間雜等 現異能緣識 緣慮於一義
若彼義非現 義自性一故 彼義一切意 自性應成一
依義而生起 隨彼體性作 彼亦由餘某 以某分成異
如子依於父 雖是彼父色 由某以某分 而可得差異

壬二 以無體明現成立

如燈等焰輪 有孔雀翎眼 青紅色鮮明 目不明所見
彼若是外事 明根何無能 若見真見彼 如何是根壞
翳淨明利眼 所見超根境 餘人所見義 如何非明顯
除現根作意 知餘一功能 故餘非是因 非因何為境

若彼是覺因 如何觀待燈 唯由燈有故 亦非二俱因

壬四 以遠近中差別成立

癸一 出難

遠近等差別 明不明不可

癸二 破救

若現別故爾	彼間隔無隔	見不見應等	若由現不明
不見某細分	故而各異者	外義一何由	見不見各異
微塵多各異	何見不見異	若現明不明	差別覺異者
由餘異無異	何由而現異	彼現何不明	障故此何非
薄故現亦爾	餘非薄有性	最近現極明	彼亦應顯現
若彼依無見	有餘色生者	彼等應互障	則現是能障
彼應唯現一	不障應頓見	明不明自性	由無見障一
由無義非義	無見彼何為		

癸二 結尾

故依義所生 領受如其因 能緣行相異 餘惡慧惡宗

壬五 以義識非同時成立

癸一 破無常無相緣

識聲與燈等 是現量及餘 能生其以前 諸剎那滅故
由何而於識 已無而明顯 若顯餘非益 應顯一切義
若從因決定 識此計亦無 彼作識無彼 然現為義故
而說彼明顯 其餘俱生義 非益不作相 識非以自相
而辨其行相 如何能明顯

癸二 破常住無相緣

金剛石等義 堅不待他故 一切眾生識 應自然頓生
俱有饒益故 此彼漸生者 說餘別剎那 此過如前說

辛三 復以經理成立

彼由自領受 都無可辯諍 彼義性不成 由正念成立
自行境無別 無各異領受 謂此是如此 或非是如此
應無此別異 唯由領受許 非能辦各異 無明顯各異
無辨覺如變

庚一 成立自證

辛一 由成二相即成自證

壬一 正說

由成立二相 亦多成自證 以現自體相 即成領受故
由彼事之覺 識滅如何受 彼不受自體 無餘遮領受
具現義之識 彼向外顯現 能緣覺之覺 常內向我故
所有現境者 彼得非受彼

壬二 破救

若謂由相同 何有餘領受 一切相同者 應得互領受

若覺同領受	彼非同領受	彼自領受彼	彼非有同因
所作業建立	此世間為因	自體性領受	由增益錯亂
說領受青等	非領受餘體	覺是青等事	為何外義量
覺非青等事	如何領受義	若時領受體	非有相同因
此由自成立	何用以義成	若一切體同	識即應非識
若一分相同	一切受一切	如青等體故	許領受青等
如是受體故	彼亦應領受	言領受領受	非如義決定
故無過失者	義亦常無彼	若有有性因	領受何故無

辛二 由明了是識體而成立

壬一 觀明了是否識體

復見白等時	白等明顯性	此了別明顯	所有生起現
為離白等顯	餘事或彼體		

壬二 若非識體太為過失

餘事明非明	如何明顯白	識明彼非明	眾生盡非明
明由餘明明	應成無窮故	無見繫屬識	如何彼簡別
二中知一時	非有見第二	若見二繫屬	乃決定謂見
由何見相同	由餘心而見	說言見彼者	是則自證成
若不了自事	何能了他體	若由同領受	如前已除遣
若緣諸見同	義非先有見	如何彼決定	彼與所見同
諸不許相同	彼則無見二	爾時義與識	豈能說彼等

壬三 若是識體自證成立

若是自事者	彼應能自顯	若彼不顯者	應不能顯義
-------	-------	-------	-------

壬四 破自覺非現

癸一 明白覺是現事

子一 正說

諸非自了宗	不見一切義	說覺非現者	此於彼亦答
-------	-------	-------	-------

由依緣修別 而別異轉者 苦樂欲等別 現成彼即覺
彼知除彼外 不知餘少異

子一 破救

若由餘了者 彼亦餘所行 若彼生彼現 覺所了非餘
於餘能緣者 亦定有此二 若非從彼生 亦非彼現者
彼覺應無境 若不取彼者 亦不緣諸總 彼非少許事
此於前已說 故彼現義者 離彼覺非餘 現及自了成
若謂雖緣彼 而非現量者 義同由何異 若由具不見
及一義等故 領受決定者 餘畢竟不緣 領受別已除
諸瑜伽現量 領受他樂等 由領受相同 彼如彼逼惱
若時自現為 苦自體則惱 非是緣彼識 爾時無彼過
以是一切識 緣領受各異 同義是為緣 自顯是領受

癸二 若自覺是不現太為過失

子一 應由因了知

復由無現量

覺應由因知

彼亦根義覺

或是前作意

除此因果聚

餘繫屬非有

不見功能故

子一 明因非有

丑一 成立根覺之因非有

寅一 根等非因

彼誤故非根

其義亦如是

覺作意是識

彼亦不成立

不成則非因

寅二 顯義非因

若顯義是因

彼豈非是識

此除所顯義

若顯非領受

所顯不定故

寅三 義法非因

若許顯即是

義之差別者

其無生滅義

全無少差別

許彼識別別 應剎那壞滅 彼為知未知 若已知為因
尚未決斷知 由何言彼知 未決斷所知 如何知能了
所見非已見 則他應已見 全無有所見 於他所見中
有彼差別故 應了達自覺 故不待自法 從單獨義法
非能比度覺

寅四 覺法非因

覺因是現量 自法離自覺 更有何餘事 彼從同因生
由何與覺異 餘生彼錯亂

寅五 果因非有

色等五種境 諸根及能緣 除此非能表 彼之所餘果
其中二超根 五義見色生 離於有餘生 一亦無可知
如是若無知 言因乃亂說 縱有因不見 與彼共繫屬
如何能了達 故諸因非是 不見之能顯 若說較彼因

先已成立者 彼復須餘喻 所立故無窮 故由覺成義
非由義成彼 彼未成則義 無自成立故 現覺及從彼
見言及動等 不能比他心 不見屬我故

丑二 成立意覺之因非有

義因於意覺 非有成立故

辛二 由破他領受而成立

汝覺由餘覺	如何能明顯	非明體同故	由何能所顯
境如何是顯	於明體轉故	彼明彼體性	是自極明顯
如是覺許覺	即成覺自證	非爾境與覺	亦俱法相同
故我覺自己	由明體極顯	餘於彼體轉	明顯而極顯
雖相同不許	由彼顯餘覺	以自極顯故	彼義體極顯
喻如二燈燭	如燈與瓶等	依彼而廣作	能所顯名言

辛四 由能憶念亦成立自證

壬一 正說

念亦成證我

壬二 斷諍

癸一 諍

若由餘識證

癸二 答

子一 應無緣長音等

丑一 標

緣長等不成 以無久住故

丑二 釋

寅一 破一耳識緣

若住無次第

於覺頓現故

字無次不長

無互相雜亂

字分具次第

如何生無次

若先住至後

後聲應增廣

緣無次第故 後無具次覺 後境無住故 覺非自安住
自住後亦彼 不滅無別故 字無次頓生 亦有此過失
一次功生故 功後後無義 諸字後顯者 此過亦隨住

寅一 破多耳識緣

卯一 出過

若多緣彼者 後覺領受彼 彼亦非緣長 故不念長覺

卯二 破救

辰一 破覺受漸生

巳一 破雜生覺受

諸覺各異受 彼聞聲不應 現為無間隔 結合亦遣除
若謂見間隔 誤彼無隔者 則誦二短音 應誤為無隔

巳二 觀察而破

午一 破以根識結合

若根見間斷	根不增無斷	一切諸根覺	應皆顛倒故
一切字體邊	亦住一瞬頃	彼亦漸連屬	多微塵乃滿
一塵轉動時	最短時刹那	覺亦刹那故	漸次了解字
故字及色等	雖餘覺間隔	現無間隔者	一切具倒義
若由根迷亂	餘結合諸事	無表異錯亂	是念有分別
與言說繫屬	豈是明現者	已說根所取	非有聲合者

午二 破以分別結合

未一 正破

若根見間隔	由分別合者	義與彼領受	現無間斷者
若無正理害	由何言彼斷		

未二 斷諍

若覺能定故	彼由何許爾	不見頓覺故	彼應如是現
彼等同類者	則功能決定	謂諸分別心	正解次第起

未三 此理亦破餘正理派

諸於所見義	起認識分別	明顯計為現	此亦遣除彼
聲卯及燈等	了知各異者	明現故彼覺	如何是現量
故由於認識	不定字等一	若無憶先領	增益為彼法
則亦無了知	謂彼即是此	彼豈是根生	

辰二 破覺受頓生

義與識領受	不許其頓生	義與識現相	不了達各別
諸現義之識	與單獨外義	非一覺所取	應無別異故
無善知差別	領受善了解	諸義及義識	後如何別憶
諸義及義意	領受漸次生	則種種現相	諍過難拔出
謂了知青等	一相或一受	領受青現相	非有餘領受

子一 識應不向境轉

丑一 標

由餘識隨領 彼亦見有念 彼由何領受 彼亦由餘者
識了鬢連屬 生此彼為何 若即前覺者 應不轉餘境

丑一 釋

寅一 破後識單緣義

卯一 出過

成為所取相 能生因諸覺 後識何不緣 而緣取餘境
能生緣我識 性決定內支 由何餘外支 而能障礙彼
外義縱接近 亦非能障彼 餘則境接近 全無領覺者
義非近分位 全無以無本 覺念亦無故 此計噫妙哉
過去等分別 非有義接近 移轉因無故 應無行於義

卯一 破救

辰一 破由識功能盡故而轉

巳一 正破

若緣我生識 功能漸消盡 轉向餘境者 彼義覺何從

前覺功能盡 應不轉於義 無前覺非覺 著餘義失能
未知生識故 異類雖頓生 由一極明心 使失功能故
非從阿賴耶 而生起餘識 非爾則意轉 等不待餘意
意識如次生 亦成立相待

巳一 斷諍

若意是一故 著餘餘不轉 不生餘識者 否有頓生故
轉同一切時 同故不解餘 唯我意合生 亦應頓時生
從一一所作 如何多見燈 漸次亦無能 後亦無別故
此說身士夫 若從行決定 彼後從何生 若即從覺者
實爾是所許

辰二 破雖是能生而非所取義故轉

巳一 正破

所取由所取 是能生非餘 能生即彼相 現無非所取

無分無細等

巳一 破答

失所取功能

非餘能生體

有所取相者

除取無餘生

色等非如是

於覺無饒益

此除所取相

有何餘定事

覺亦有彼故

彼亦住彼性

能取因領受

是心所取相

色等及心法

觀察所取相

是覺未淨者

瑜伽證叵思

彼由微等體

取成非所取

色覺何先無

有何為後生

若緣自覺者

即應緣彼自

無間因之心

故不解餘義

巳三 破異體功能

無一多功能

然說事本性

能作一多果

若非一生多

非有一生一

果從諸聚生

一亦成二聚

故說能作多

寅一 破俱緣識義

若謂由餘覺

緣義及前識

有現前後故

觀察於一義

常漸見誦說

應成非漸次

一亦二二現

現了我彼故

寅三 破雖無能受而於境轉

若轉向餘境

非領受後者

如他所領受

應一切無受

若我受是現

他受非爾者

由何如是說

我受由何成

明因不成者

非許明所明

若不成明明

眾生應皆明